

總務股長講習資料

學分學雜費相關事宜：

1、111-2 減免學雜費補申請截止日至：**112/2/24 晚上 9 時**。

詳細內容請至進修部網站參閱-減免申請須知

2、111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

(1)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：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。

(2)申請通過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出納組約於 3 月底 4 月初將再另行公告第二次應補繳(退)學分學雜費辦理的時間。

(3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，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※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；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(退)選課程時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。

3、就學貸款註冊截止日至 **112/2/24 晚上 9 時**。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需將第二聯銀行對保單送回進修部總務組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

4、111-2 之第二次學分學雜費應補繳(退)學分學雜費辦理時間，出納組約於 3 月底，將再另行公告第二次應補繳(退)學分學雜費辦理的時間。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。

5、總務處出納組(忠孝樓一樓)服務師生時間為：週一~週五至晚上 9 時，請同學繳費作業等配合服務時間辦理。出納電話:2257-6167 轉分機 1216

6、111-2 學分學雜費需辦理分期付款之同學，請於 **112/3/10**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

※一般生、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生如應第 3 階段加選後而產生之應補繳費用需分期之同學，亦於 **112/3/10** 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
7、本學期學雜費尚未繳納完畢的同學，請儘速完成繳納。未繳納之同學，期末將依未註冊規定處置。學雜費相關資訊可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後統中查詢。

※[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網址](http://e-portfolio.chihlee.edu.tw/)：<http://e-portfolio.chihlee.edu.tw/>

路徑：致理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在學服務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→學生登入→
→繳費情形→學生繳費查詢系統

學生汽機車停車證

※**112年3月01日**起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。

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將停車證黏（放）在車牌（窗）上明顯處，便於警衛巡邏時檢視，避免被鎖（開）車，增加抱（埋）怨及同學之誤解。

1、機車停車證（線上申請）：

學生個別補申請：

系統開放申請日期: 112/2/25 ~ 112/3/30 日止

繳費及領證日期: 112/3/1 ~ 111/3/30 日 忠孝二樓進修部總務組

※停車證申請系統 <https://cc.chihlee.edu.tw/stdParking/>

【致理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就學服務→停車證申請系統】

※機車：請將停車證“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”。

※機車停放停車場內各通往出口處，影響人進出之通道，請勿任意停放“個人方便影響他人行動是沒公德心”請同學互相體諒。

2、汽車停車證（紙本申請）：申請日期為 112/2/16~112/3/3。

※請以正楷填妥申請書後，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駕照影本及汽車行照影本交至總務組審核。（如非本人車輛，請附關係證明）

※汽車：請進入停車場時，將停車證放置於“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”。

校園設備申請之使用說明

- 1、各教學大樓（各樓梯口）均設有通聯電話，提供教學生活設施有損毀不堪使用、設備損壞、環境汙染、意外事件發生時可與行政單位聯繫，發揮即時反映處理等功能。
- 2、各班級每日最後節課下課，請各班總務股長協助檢查擴音器、冷氣、電扇、投影機、電燈之電源是否關閉避免浪費資源。（冷氣開關已設定只要按開啟便可）。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切莫任意移出教室外；若有移動，請能用畢歸位。
- 3、為加強校園安全，已於多處設置監視系統，並有保全人員加強巡邏，亦請同學留意，將金錢或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切勿留置教室。
- 4、教學設備（投影機、數位講桌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聯合服務中心 2257-6167 分機 1249
冷氣設備管制（按各教室課表管制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務組 2257-6167 分機 1244
進修部總務組電話：22576167 轉分期 1375、1317